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117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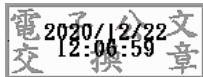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0901176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768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
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副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09/12/22 15:09



1090007669

有附件